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

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1、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

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和第三个业绩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成就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5 亿元（含本数）或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8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63 亿元，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1,009.49 万元，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9.0 亿元（含本数）或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42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11 亿元，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48.35 万元，不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按《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邹光辉、于凤义等 49 人（不含孙志敏、宋杨杨、刘庆、赵红、郑想弟、张海燕、刘婷婷离职 7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离职人员回购

授予激励对象中孙志敏、宋杨杨、刘庆、赵红、郑想弟、张海燕、刘婷婷离职，触发回购条款，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决定按《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离职7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邹光辉	董事长	350,000	350,000	70%
2	于凤义	董事	227,500	227,500	70%
3	张志宇	董事、总经理	420,000	420,000	70%
4	王占祥	副总经理	105,000	105,000	70%
5	黄信栩	副总经理	210,000	210,000	70%
6	孙志敏	原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16,600	516,600	70%
7	刘德彧	副总经理	371,000	371,000	7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00,100	2,200,100	
二、核心员工					
1	张海洋	核心员工	140,000	140,000	70%
2	段雪燕	核心员工	28,000	28,000	70%
3	汪元	核心员工	180,600	180,600	70%
4	李长伟	核心员工	140,000	140,000	70%
5	郭兴良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6	刘福林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70%
7	张磊	核心员工	96,600	96,600	70%
8	刘婷婷	原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9	牛丁洁	核心员工	126,000	126,000	70%
10	赵红	原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11	田锦利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12	杨磊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13	林伟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70%
14	刘海玲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15	张海燕	原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16	宋杨杨	原核心员工	105,000	105,000	70%
17	郑想弟	原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18	魏江涛	核心员工	140,000	140,000	70%
19	华林珍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20	覃俊东	核心员工	140,000	140,000	70%
21	鲍传林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70%
22	孙斌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70%
23	盛龙飞	核心员工	70,000	70,000	70%

24	郝小莉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25	薛彬	核心员工	46,200	46,200	70%
26	刘庆	原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27	熊昆仑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28	雷峥义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29	曹飞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70%
30	闫建辉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31	刘世春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70%
32	郝文华	原核心员工、现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24,600	124,600	70%
33	肖惠	核心员工	53,900	53,900	70%
34	魏宏	核心员工	175,000	175,000	70%
35	庞连顺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70%
36	刘玉虎	核心员工	42,000	42,000	70%
37	段泽民	核心员工	18,200	18,200	70%
38	梁明起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70%
39	班俊川	核心员工	28,000	28,000	70%
40	刘鹏飞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70%
41	陈刚	核心员工	210,000	210,000	70%
42	杨春来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43	宋嘉博	核心员工	119,700	119,700	70%
44	李晶晶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70%
45	钱富晗	核心员工	49,000	49,000	70%
46	刘现朝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47	王金涛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48	李玉学	核心员工	133,000	133,000	70%
49	武衍柱	核心员工	14,000	14,000	70%
核心员工小计			2,820,300	2,820,300	
合计			5,020,400	5,020,40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7,050	5.33%	2,986,650	2.0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2,102,133	94.67%	142,102,133	97.94%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150,109,183	100%	145,088,78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11,923,098.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5,579,186.72 元，货币资金为 57,918,149.78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10,291,820.00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的 1.45%，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4%；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633,480,268.15 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409,617,961.15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10,291,820.00 元，约占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62%，约占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51%。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